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林永春女士的履历及其他相关信息，我们认为林永春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林永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卢光伟 岑 勉 李水兰

2022 年 7 月 29 日